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5年第5期(总第276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梁磊 孙骏
编委主任 张乐 牟军
编委副主任 方中东 梁晨 陈晓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人事任免

2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龚呈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29·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梅、孙曼妮等职务的通知

政策解读

30·关于《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解读
31·关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解读
32·关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的解读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立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字 数 44.8 千字

印 张 2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 址 : 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以及相关规定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毗邻市(州)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灾救援,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3)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协调解决应急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5)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求求统一发布灾情;

(6)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救助政策、灾情核查、灾损评估、灾害救助、灾后恢复重建

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水文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共享有关信息,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各相关成员单位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相关涉灾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

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市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下同)应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做到“首报快、续报细、核报准”。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接报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同时报应急管理部。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核报。

4.1.5 市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统计调查办法。灾害发生后,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有舆情信访举报、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可能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核定灾害损失。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2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万间或0.5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或40万人以上;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

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发布信息。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向上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迅速调派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协调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在达央企、省属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达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

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局、市经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达州金融监管分局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能源产业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市数据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并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开展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达州市的国际援助事宜。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0.2万户以上、2万间或0.5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8%以上15%以下或2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

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向上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局迅速调派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协调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在达央企、省属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达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并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达州

金融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等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视情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5万间或0.1万户以上、1万间或0.2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8%以下或12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向上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

投资。

(5)市应急局迅速统筹调派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协调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在达央企、省属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达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达州金融监管分局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8)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7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0.2万间或0.03万户以上、0.5万间或0.1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5%以下或7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区)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市、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

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向上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5)市应急局迅速统筹调派市内专业救援队伍、协调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国资委协调在达央企、省属企业,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达部队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市、区)启动三级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对应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要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市、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研究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政策,提供资金支持,明确救助标准;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按照省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按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6.3.2 每年9月下旬,市应急局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6.3.3 每年10月底前,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相关情况报市应急局备案。

6.3.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局根据县(市、区)申请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地区的人民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特大灾害救灾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建立健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向上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7.1.4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市内资源建立市级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数据局牵头加强市级公共通信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公共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支持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强化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责任,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推广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加强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依法依规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市级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级、市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演练,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2.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2.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参照情形

8.3.1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3.2 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参照县(市、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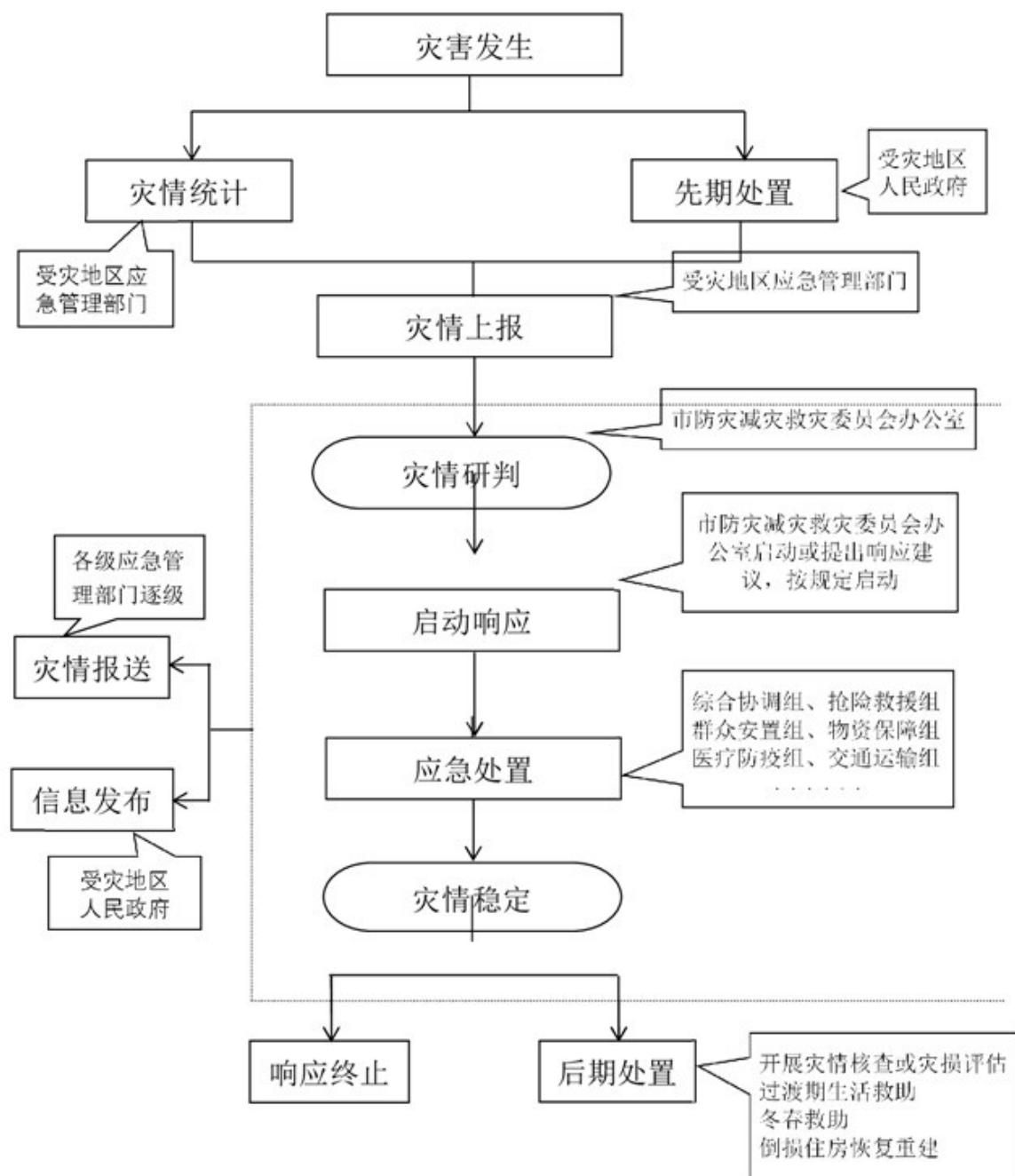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市府办发〔2023〕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
2.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 1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某一个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生活救助人口(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户数)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占农业人口比例	人口(万人)	
一级	20 以上	5 以上	2 万间或 0.5 万户以上	15% 以上	40 以上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
二级	10—20	3—5	1 万间—2 万间或 0.2 万户—0.5 万户	8%—15%	20—4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
三级	5—10	1.5—3	0.5 万间—1 万间或 0.1 万户—0.2 万户	5%—8%	12—20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四级	3—5	0.75—1.5	0.2 万间—0.5 万间或 0.03 万户—1 千户	3%—5%	7—1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脱贫地区, 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测预警,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

发生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区域统筹、监测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坚持平急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分级管控,加强信息共享,引导社会参与,不断夯实精准减排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纳入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划。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和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含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统筹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产业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评估、培训、演练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承担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1)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妥善做好重污染天气有关舆情监测、研判。

(2)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工作,推动公民、企业积极参与倡议性减排。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控制。

(4)市经信局。负责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督促有关重点工业企业(能源行业和化工产业除外)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协调成品油调度,配合督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装卸油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5)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校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6)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

(7)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和临时交通管控措施;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负责打击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违法行为。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地组织重点排放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督促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完善和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施工工地清单,督导建筑工地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督促交通建设及道路施工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营运类车船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大气污染管控措施。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配合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行动。

(12)市商务局。负责规范废品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13)市文体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旅游团队应急处置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和防护知识宣传;督促指导各地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加强诊疗、救治工作。

(15)市应急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查处禁放区内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实施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16)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国有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源头控制。

(18)市能源产业局。负责在保障全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协调落实电厂压产、限产,以及区域电力调配等工作;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化工园区企业的监督管理。

(19)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负责协调外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0)市林业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管理和保护。指导各地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环境空气污染。

(21)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等措施;落实房屋装饰装修、市政施工等扬尘防治措施;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土石方作业;组织开展渣土运输车辆“抛冒滴漏”、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秸秆落叶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执法;强化脏车入城劝导。

(22)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指导各地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应急处置情况的宣传报道。

2.3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 监测会商与评估

3.1 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单位)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和污染源溯源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多源数据分析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会商。

成立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专家组,充实有关环境科学、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针对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

强化会商研判,专家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市环委办。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开展会商工作,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时,原则上提前72小时及以上报送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类型、涉及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

3.3 评估。

应急响应过程中或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办及时分析污染过程,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内容包括预测预报、形势分析、预警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效益、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空气质量指数)>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

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可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2 预警批准和发布。

全市范围或部分县(市、区)启动黄色预警,由市环委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批,并向市政府报备后,以市环委办名义发布预警通知。

全市范围或部分县(市、区)启动橙色预警(含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由市环委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后报市政府,经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以市环委办名义发布预警或升级预警通知。

全市范围或部分县(市、区)启动红色预警(含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由市环委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后报市政府,经分管副市长、市长审批同意后,以市环委办名义发布预警或升级预警通知。

根据空气质量会商预测结果或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区域预警提示,市环委办按流程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或调整预警级别。原则上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如遇气象条件突变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后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地区、响应级别、气象条件等。

加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东北区域经济副中心(达州—南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有关机制,统一组织领导、统一预测会商、统一应对响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4.3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取消预警。

应急响应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

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应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升级应急响应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每年动态更新。

5.1 应急减排清单。

5.1.1 总体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经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该地区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县(市、区),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县(市、区),在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其减排比例。

5.1.2 管控措施。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排放与重污染天气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制定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严禁采取简单粗暴的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行为,禁止搞“一刀切”。

工业源管控应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按照不同环保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减排

措施。除涉密单位外,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应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按程序上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或排放量。原则上重点行业的保障类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指标水平。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分级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施工扬尘应采取禁止非封闭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5.2 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涉气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

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类的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可简化为“一厂一策”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重点排污企业,除制作公示牌外,还应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应。

(1)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响应。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力度。

6.2.1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倡议性减排措施。

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合理增加城区主干道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特殊时段可免除公交乘车费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

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涉气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气温低于4℃或气候条件不适宜清洗的情况除外)。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经市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被纳入保障清单的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按要求移出保障清单。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落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措施。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6.2.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

下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建成区内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含煤矿)、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除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

移动源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6.2.3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6.3 其他。

因臭氧(O₃)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监管,加大城市洒水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

出现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时,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7 信息发布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进行分析解读,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

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8.2 资金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8.3 物资保障。

各地要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4 科技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大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完善预测预报和形势分析会商机制,加强交流合作,进一步提高空气质量72小时预测预报准确率。

8.5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9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落实

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地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对标对表、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向社会公布。

10.2 预案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和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并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涉气企业应在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0.3 预案培训和演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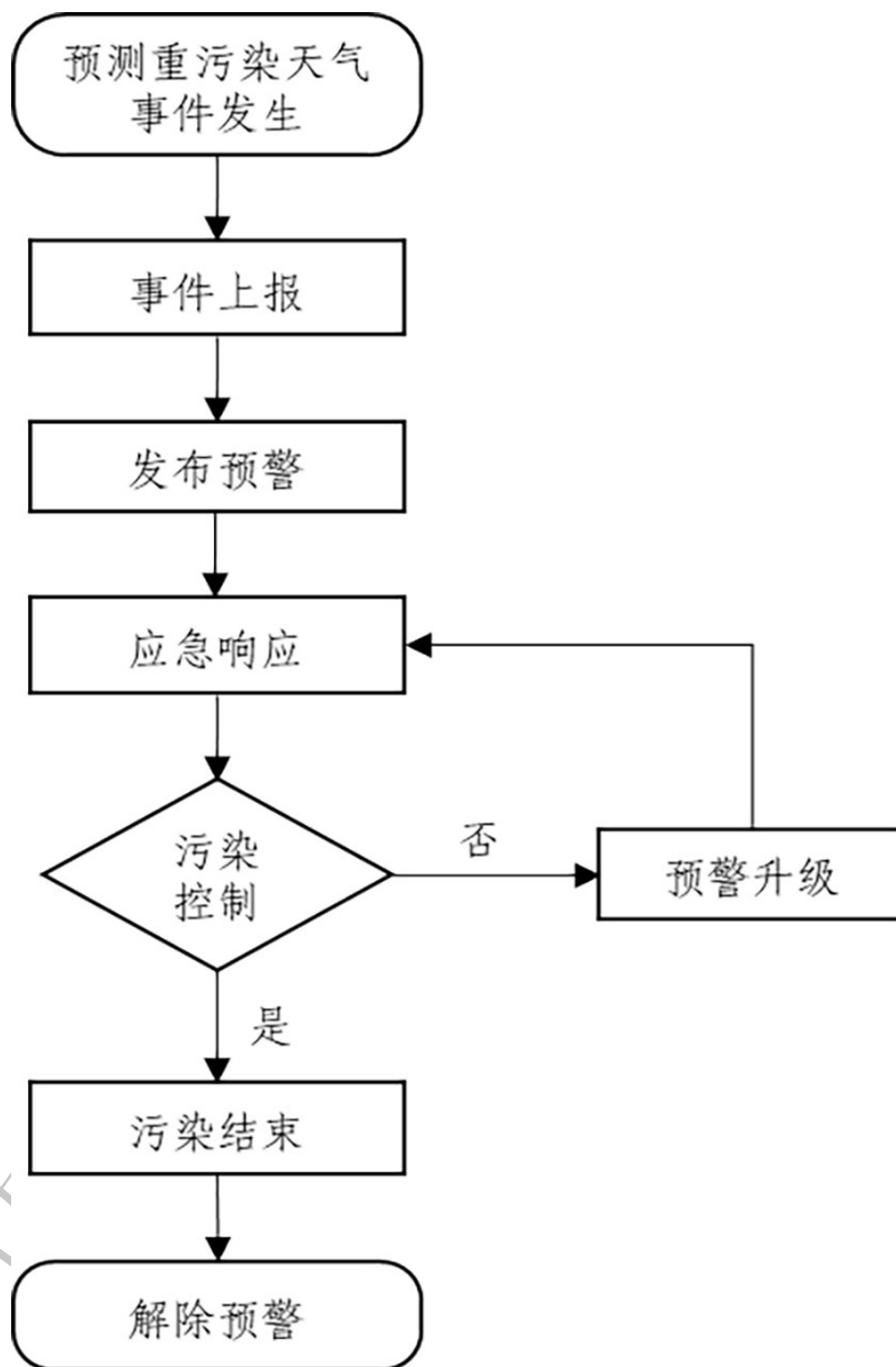
10.4 预案修订。

各地应动态更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修订的,要及时进行修订。

11 附 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市环委办负责解释。《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达市府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起草调研论证工作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要求,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为科学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打下坚实基础。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市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

二、落实文件制定相关程序

承办单位拟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决策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确需发挥专家作用,且为履职所必须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或者委托决策咨询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就业促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拟定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决策草

案,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三、规范报送审查材料

已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市司法局沟通衔接,将下列送审材料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提请集体讨论决策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性材料;
- (五)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初审意见;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制定依据及借鉴经验的有关资料;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未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确需由市政府制定的,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已纳入2025年度依法治市目标绩效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积极筹划,全力推动该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附件:达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名 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	达州市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商业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底前
2	达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市经信局	2025年3月底前
3	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底前
4	关于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若干措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5年3月底前
5	关于支持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18条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底前
6	礼遇“巴渠工匠”若干政策措施	市总工会	2025年3月底前
7	工业园区新增(第一批)需委托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委编办、市经信局	2025年4月底前
8	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政策(试行)	市科技局	2025年4月底前
9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底前
10	达州市森林“四库”建设规划	市林业局	2025年5月底前
11	达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市数据局	2025年5月底前
12	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2025年6月底前
13	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025年8月底前
14	达州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工作规范	市公安局	2025年10月底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达市府规〔2025〕3号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决定调整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市规划范围主要区域。具体范围是: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达州绕城公路接河市大道(东岳收费站—达州绕城公路—河市大道一段—河市收费站),南至达阆高速(河市收费站—达阆高速—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东至包茂高速(G65)(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第Ⅲ类禁燃燃料组合,包括: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在本通告施行之日前,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通告的实施。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依法行使本园区高污染燃料管理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产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本通告划定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加强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经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查处。

六、本通告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呈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5年4月17日第
88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龚呈为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万娟为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卞雪清为达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主任;

汪宇为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韬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梅、孙曼妮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5〕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5年4月17日第
8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张梅为达州市教育局总督导;

沈晓为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有才为达州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李兴国为达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
年);

邹小林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
一年);

赵华平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

赵海涛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
任(主持工作);

夏桢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
(主持工作);

向俊俐为达州市驻上海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曼妮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达州市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职务;

蒋伟的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森的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高武林的达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王雷的达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邹小林的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震宇的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廖中齐的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简奎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张俊杰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
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关于《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解读

近年来,全市大气污染治理不断深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当前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为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为便于政策理解把握,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应急预案》建立了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坚持平急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分级管控,加强信息共享,引导社会参与,不断夯实精准减排措施,旨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此前,我市已于2022年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本次印发的《应急预案》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并在原预案基础上修订后的版本。

一、此次修订的《应急预案》有何新变化?

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会商与预警、应急响应等十一章内容。其中,主要对应急指挥机构、预警启动标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等方面进行修改调整。具体来看,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方面,本次修订将全市重污染天气组织指挥机构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专项工作小组”调整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在预警启动标准方面,修改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取消以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臭氧(O₃)浓度作为预警分级指标,修改后,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同时,优化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因细颗粒物(PM_{2.5})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等,并依法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因臭氧(O₃)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

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另外,在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内容和程序方面,此次修订将预警发布时间从提前24小时以上调整为提前48小时及以上(如遇气象条件突变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在区域应急联动上,加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达州—南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有关机制,统一组织领导、预测会商和应对响应。

二、《应急预案》实施后,对公众生活、企业生产有何影响?

《应急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对于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按程序上报并经审核通过后,可纳入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或排放量。

在工业生产领域,则突出精准和差异化管控。《应急预案》明确提出,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制定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科学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禁采取简单粗暴的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行为,禁止搞“一刀切”。

三、《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应急预案》共11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预案体系。其中明确适用于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第三章监测会商与评估。要求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单位)严格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和污染源溯源监测,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分析污染过程。

第四章预警。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明确了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流程。

第五章应急准备。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每年动态更新。

第六章应急响应。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明确各预警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第七章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第八章应急保障。从组织、资金、物资、科技、通信等方面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第九章监督问责。明确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章预案管理。要求各地编制预案,做好备案和修订等工作。

第十一章附则。明确《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达市府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解读机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解读

一、《通告》印发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市政府于2020年印发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第1号)已期满失效。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决定调整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明确禁燃区范围。因城市发展扩张,调

整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达州绕城公路接河市大道(东岳收费站—达州绕城公路—河市大道一段—河市收费站),南至达阆高速(河市收费站—达阆高速—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东至包茂高速(G65)(包茂高速长溪河大桥段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

二是明确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燃料组合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

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是明确执行时限。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是明确责任分工。通川区、达川区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通告的实施,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依法行使本园区高污染燃料管理职责,市生态环境

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等12个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划定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

解读机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的解读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按照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3年11月11日印发实施,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灾害救助、保障措施等,切实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预案》的定位和主要任务。《预案》定位于本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着眼于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进一步明确了救助响应启动规范程序,同时,重点强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灾害救助全过程、全链条各项措施内容,实现灾前救助准备充分、灾中救助高效有序、灾后重建保障有力。

(二)调整优化《预案》响应启动条件。深入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期待,参考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设置和省内有关市(州)已修订的预案,调整优化《预案》中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条件,针对同一灾害过程影响多个县

(市、区)的情况调整启动响应条款并设置启动条件,更好体现市级层面对地方重特大灾害救灾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支持。

(三)融入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模式。将《预案》中原设定的灾害预警响应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成为灾害防范环节的重要内容予以明确,细化了重特大灾害风险防范相关要求和措施。

(四)完善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响应措施。一是增加了“市防灾减灾救灾成员单位及职责”内容,使预案更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在应急响应的内容方面,按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的顺序进行阐述,并明确各级响应措施;三是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况调整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五)细化了有关保障措施。补充完善了保障措施中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装备和设施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宣传和培训等内容,细化了各项保障措施。

解读机构:市应急局